

第 158 章 漁業

斐濟法律



第 158 章

漁業

1941 年第 4 號、1943 年第 14 號、1945 年第 2 號、
1949 年第 20 號、1951 年第 8 號、1958 年第 16 號、1959 年第 34 號、
1964 年第 26 號、1966 年第 7 號、1966 年第 37 號條例、1976 年第 34 號、
1977 年第 22 號法、1979 年第 87 號法律公告
1991 年第 46 號法令。

為漁業管制之法

[19421 年 1 月 1 日] [原文]

簡稱

1. 本法得稱為漁業法。

釋義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法中—

「手拋網」係指於周圍增加重量，可於拋出後蓋住魚類並沉至水底之圓形網；

「斐濟漁業水域」係指屬於斐濟之所有水域，包括內水、群島水域、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內之所有水域，相關用語定義如海洋空間法 (Marine Spaces Act, 第 158A 章); (由 1977 年第 22 號第 2 節新增)

「魚類」係指所有水生動物，無論是否為魚型，包括貝類、海綿、海參、海膽、甲殼類、龜類及其卵；

「漁業認證員」係指為認證捕魚時是否使用爆裂或化學物質，由初級產業常務次長任命之漁業官員；(由 1991 年第 46 號新增)

「漁業官員」係指由公務委員會任命，負責監督斐濟境內漁撈之官員；

「漁船」係指用於職業或商業捕魚之船舶；

「手抄網」係指固定於外框或兩根支架，可由一人手持往各方向移動，寬度不超過 1.5 公尺〔五英尺〕之網具；

「發照官員」係指由部長任命，負責依本法核發執照之人員；

「捕魚」包括以任何方法捕撈魚類；

「撈網」係指固定於外框或兩根支架，可由兩人手持往各方向移動，寬度不超過 4.3 公尺〔十四英尺〕之網具。

(本節由 1964 年第 26 號第 2 節、1976 年第 34 號第 3 節、1977 年第 22 號第 2 節及 1979 年第 87 號修訂)

部長得任命榮譽漁業保護官

3. 部長*得任命榮譽漁業保護官，負責預防與偵查觸犯本法之行為，以及執行本法規定。

(由 1959 年第 34 號第 2 節新增，1970 年第 112 號法修訂)

*. 依 196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委由農漁業常務次長辦理。

於專屬經濟海域適用本法

4. (1) 本法不得解釋為—

(a) 要求—

(i) 外國漁船之船長、船主、租船者(若有)或船員，必須就於專屬經濟海域內捕魚取得執照；或

(ii) 登記外國船舶，以於專屬經濟海域內捕魚；或

(b) 授權制定排除海洋空間法（第 158A 章）漁撈相關條款之規定；

(c) 授權就專屬經濟海域內之漁撈相關犯行，依本法登上、搜索、扣押、取得或拘留外國漁船或船上設備、漁獲或人員。

(2) 於專屬經濟海域內觸犯本法之行為，應視為於斐濟境內進行。

(3) 本節所稱之「專屬經濟海域」、「魚類」、「漁撈」及「外國漁船」，定義如海洋空間法第 2 節第(1)子節。

（第 158A 章）

（本節由 1977 年第 22 號第 2 節新增）

捕魚執照

5. (1) 發照官員得酌量授予斐濟漁業水域之捕魚執照。

（由 1977 年第 22 號第 2 節修訂）

(2) 依本法授予之執照，應於授予日後之 12 月 31 日終止。執照應專屬於持照人，不得移轉，並應適用發照官員依本法或於其下所制定之規定，認定為適於加註之條件。

(3) 除經執照授權捕魚者外，禁止以職業或商業方法，或以職業或商業漁民之雇員身分，於斐濟漁業水域捕魚，

但：—

(a) 於岸邊以魚線或魚叉捕魚者，無須取得該等執照；

(b) 部長得以規定豁免某人持有該等執照之要求；

（本子節由 1964 年第 26 號第 3 節取代，並由 1977 年第 22 號第 52 節修訂）

(4) 除海洋空間法第 12 節第(2)子節規定外，未經部長事前核准，斐濟漁業水域之捕魚執照，不得授予擁有、經營於斐濟以外登記之外國漁船，或為此類漁船配置人員者。

（第 158A 章）

（由 1977 年第 22 號第 2 節新增）

漁船登記

6. (1) 擁有或經營漁船之獲照漁民，應就該船舶向發照官員辦理登記，並應每年以規定方式更新登記。

(由 1964 年第 26 號第 4 節修訂)

(2) 依本法登記之船舶，應標記發照官員指定之字母及數字。該等字母及數字應以黑底白字或白底黑字，清楚漆於兩側船舷及船艙凸起處，並維持其清晰。字高不得低於 200 公釐〔八英寸〕，筆畫寬度不得低於 25 公釐〔一英寸〕。

(由 1964 年第 26 號第 4 節及 1979 年第 87 號修訂)

(3) 若依本節登記之船舶為帆船，必須漆於船艙之字母及數字，應另以黑字清楚漆於船帆兩側，並維持其清晰。字高不得低於 300 公釐〔十二英寸〕，筆畫寬度不得低於 50 公釐〔兩英寸〕。

(由 1979 年第 87 號修訂)

(4) 擁有或經營漁船者若未遵守本節，即屬觸犯本法。

(由 1 W3 第 14 號第 2 節新增)

檢查及扣留權

7. (1) 發照官員、警員、關務人員、榮譽漁業保護官及經部長就此授權之其他人員，得基於執行本法之目的：—

(a) 要求進行漁撈者出示其執照、裝備及漁獲；

(b) 登上其合理認為進行漁撈之船舶，搜索與檢查其中之漁撈裝備；

(c) 若合理懷疑有犯法行為，得將嫌犯、船舶、裝備及漁獲押送至最近警察局或港口，無須傳票、令狀或其他程序。於嫌犯之審判完結前，得扣留船舶及裝備，且得出售漁獲並於審判完結前扣留銷售收入；審判完結後，除依第 10 節第(7)子節沒收者外，扣留之船舶、裝備或款項，應退還予該等物品遭扣留者。

(由 1943 年第 14 號第 3 節修訂)

(2) 拒絕第(1)子節所載官員或人員登船，或阻止或妨礙其登船或執行職務者，應科一百元以下罰款，或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由 1959 年第 34 號第 3 節新增)

註銷捕魚執照

8. 捕魚執照持有人若遭判定違反執照條款、本法或於其下所制定之規定，法院得註銷其執照。

規定

9. 部長得制定規定：—

- (a) 禁止可能損及魚群維持與發展之慣例或方法，或禁止使用該等設備、裝置或材料；
- (b) 設定禁止或限制捕魚之地區及季節，得為完全禁止或針對指定物種；
- (c) 設定捕撈指定物種之體長及重量限制；
- (d) 針對斐濟漁業水域或其中之指定部分，設定得用於捕魚之網具或網目大小限制；
- (e) 設定核發與註銷執照及漁船登記之相關程序，以及申請書、執照格式及附帶條件；
- (f) 設定核發執照及漁船登記之收費，針對英籍人士之收費得與他人不同；
- (g) 規範其他必要之魚群保育、養護及維持相關事項。

(本節由 1966 年第 7 號第 17 節、1977 年第 22 號第 2 節修訂)

犯行

10. (1) 應持有執照者，若未依本法取得執照，即於斐濟漁業水域捕魚或試圖捕魚；或於承審法院認定為其意圖用於捕撈或毀壞魚類之情況下持有漁撈裝備，應處三個月有期徒刑，或科五百元罰款，或兩者併罰。

(由 IWS 第 2 號第 133 節、1977 年第 22 號及 1991 年第 46 號第 3 節修訂)

(2) 有下列情事者：—

- (a) 持有本法之執照者，未遵守其執照條件；或
- (b) 觸犯本法且無特別指定之處罰；或
- (c) 違反或未遵守依本法制定之規定；

應處三個月有期徒刑，或科五百元罰款，或兩者併罰。

(由 1943 年第 14 號第 54 節取代，1945 年第 2 號第 133 節及 1991 年第 46 號第 3 節修訂)

(3) 未經部長核准或未依海洋空間法第 14 節核發之執照授權，於斐濟漁業水域內，將於斐濟以外登記之漁船，用於捕魚目的之船長、船主及租船者（若有），一經判定，應科十萬元以下罰款。

（由 1977 年第 22 號第 2 節取代）

(4) 使用火藥、炸藥或其他爆裂物質，捕撈、毀壞或試圖捕撈、毀壞魚類者；或持有本法之執照者，於承審法院認定為其意圖用於捕撈、毀壞魚類之情況下持有火藥、炸藥或其他爆裂物；或持有、運送、出售、販賣或兜售使用前述爆裂物所捕撈之魚類者，若為初犯，應處六個月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罰款；若為再犯，應處十二個月有期徒刑，併科兩千元罰款，其持有之捕魚執照應予註銷，且自再犯判定日起三年內不得恢復；若為三犯以後，應處兩年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罰款，其持有之捕魚執照應予註銷，且自判定日起六年內不得恢復。若扣押以爆裂物捕獲之魚類，應加以沒收及銷毀。

（由 1945 年第 2 號第 133 節及 1991 年第 46 號第 3 節修訂）

(4A) 經判定觸犯第(4)子節者，其最低處罰為：

(a) 初犯者為 1000 元罰款；

(b) 再犯者為 2000 元罰款；

(c) 三犯以上者為 5000 元罰款。

（由 1991 年第 46 號第 3 節新增）

(5) 任何人，無論是違法捕獲魚類之販售人或所有權人，若未依第 7 節所列官員之要求提供貨品來源相關資訊，應屬觸犯本法。

(6) 意圖規避本法而遮蔽船舶登記號碼者，應屬觸犯本法。

(7) 法院得命令沒收用於從事經證實觸犯本法或其下規定之行為，或由該等行為所產生，且依第 7 節第(c)項扣留之船舶、裝備、漁獲或漁獲之銷售收入：

但若經判定違反第(3)子節，則應沒收使用之漁撈裝備。

（由 1943 年第 14 號第 6 節取代）

(8) 漁業認證員、政府獸醫或政府化學師所簽發，載明魚類係由火藥、炸藥或其他爆裂物質致死之證明，應為該項事實之表見證明，至以反證推翻為止。

（由 1959 年第 34 號第 4 節新增）

（由 1991 年第 46 號第 3 節修訂）

許可使用爆裂物之權力

11. (1) 部長得酌量核發許可予漁業官員，授權以許可指定之方法，依其認定為適當之條件，使用爆裂物捕魚。

(由 1991 年第 46 號第 4 節修訂)

(2) 若依第(1)子節核發許可，第 10 節第(4)子節不適用於：-

(a) 許可持有人或其雇工捕魚或試圖捕魚，且捕魚或試圖捕魚符合其許可條款及條件；

(b) 許可持有人或其雇工銷毀魚類，且係於依許可條款及條件下之捕魚或試圖捕魚過程中或其後所為；

(c) 持有、運送、出售、販賣或兜售魚類，且該等魚類係由許可持有人或其雇工依許可條款及條件捕撈；

(d) 許可持有人或其雇工持有爆裂物，且持有之目的為依許可條款及條件捕魚。

(3) 部長得隨時酌量註銷或修改依本節核發之許可。

(由 1949 年第 20 號第 2 節新增，1970 年第 112 號修訂)

獎勵

12. 對提供有助判定犯法之資訊者，法院得命令從違反第 10 節第(4)子節所收取之罰款中，給予法院認定為適當之獎勵：

但獎勵概不得超過所科罰款金額之半數。

漁業官員免責

12A. 漁業官員就執行或旨在執行本法所含權力、職務之善意作為及不作為，不負擔個人責任。

(由 1991 年第 46 號第 5 節新增)

保護原住民慣有權利

13. (1) 縱有河川法 (Rivers and Streams Act) 規定，若一地區之氏族 (mataqali) 或其他斐濟人部族、分部權利，已由原住民漁業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慣有漁撈權登記冊，則不屬於無須依第 5

節取得執照之氏族或其他斐濟人部族、分部成員，或未先取得該地區所在行政大區之區長許可者，於該地區之礁石、海扇（kai）或其他貝類層捕魚，應屬犯法：

（第 136 章）

但—

(a) 以手釣或可由一人操作之魚叉或手提式漁籠捕魚者（除藉由職業或商業方法，或受僱於職業或商業漁民者外），無須取得該等許可；以及

(b) 該等許可得排除特定魚種，或排除於特定地區進行漁撈，或排除特定漁法，或含有上述排除條款之任何組合。

(2) 該等許可應由區長全權決定，區長授予許可前，應於徵詢漁業官員及漁撈權可能受影響之斐濟人分部意見。

(3) 該等許可之授予期間不得超過三年，且應於期間內各年之 12 月 31 日失效。

（由 1964 年第 26 號第 6 節取代。）

原住民漁業委員會

14. 斐濟人事務部部長得設置原住民漁業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由一或多名委員組成，各委員均具有委員會權力，負責確認斐濟各省屬於原住民正當固有財產之慣有漁撈權，無論係屬於氏族，或由部族或分部以其他方式、方法持有。

（由 1966 年第 37 號第 50 節及 1970 年第 112 號修訂）

委員會調查

15. (1) 委員會應調查氏族或其他分部主張之慣有漁撈權，並以書面記錄該等權利之界限及情況，以及主張擁有漁撈權之聚落名稱。

（由 1951 年第 8 號第 3 節修訂）

(2) 委員會應於取得斐濟人事務部部長核准後，制定該等調查應遵守之程序規則，以及應使用之書表。

（由 1970 年第 112 號修訂）

宣告決定

16. 慣有漁撈權登錄程序完成時，委員會應向關係人宣告其決定：

但委員會得基於審酌之目的，將宣告延至其認定為適當之日期。

上訴

17. (1) 茲設置訴願裁判所，由斐濟人事務部部長任命主席一名及其他成員兩名組成。就委員會依第 16 節作成決定所提出之訴願，應由訴願裁判所負責審理與裁定，訴願裁判所之判定，應屬終局裁定。

(2) 不服委員會之決定者，應於宣告後九十日內，向委員會提出訴願通知。通知應由訴願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名，並載明訴願理由。

(3) 為裁定訴願，訴願裁判所有權聽取進一步證據，但應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a) 可證明委員會調查時，縱已盡合理努力，仍無法取得該項證據；

(b) 該項證據原可能對決定具有重大影響；且

(c) 該項證據推定為可信。

(4) 若未提出訴願通知，委員會之紀錄應具有終局確定效力。

(由 1958 年第 16 號第 2 節取代)

(第 1 及 2 子節由 1970 年第 112 號修訂)

證人傳喚權

18. 基於調查之目的，委員會具有與治安法官相同之權力，得傳喚其認定為有能力提出相關證據者，於宣誓後接受訊問，並要求所有權接受調查之慣有漁撈權主張人、該等權利之可能利害關係人出席。

登記

19. (1) 委員會應安排以前述方式，於「原住民慣有漁撈權登記冊」登錄與確定漁撈權之界限及情況。

(2) 各省之該等登記冊，應不定期送交產權登記員，產權登記員應以與官地登記冊相同之方式，負責保管原住民慣有漁撈權登記冊。

(3) 該等登記冊若有錯誤，產權登記員依法有權於收到斐濟人事務部部長命令後加以更正。
(由 1970 年第 118 號修訂)

登記冊留存

20. 該等登記冊之斐濟文文本，應於各省之適用範圍內，送交省書記官留存；登記冊副本應於影響各氏族或其他分部之範圍內，提供其等以做公共使用(若該氏族或分部之漁撈權業經終局判定)。

由初級產業部控管

附屬法規

第 158 章

漁業

第 2 節：一發照官員

1976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以下人員應為發照官員：—

農漁業常務次長
首席漁業官員
總漁業官
資深漁業官員
漁業官員。

第 9 節：一漁業規定

1965 年 2 月 6 日 (1965 年 2 月 26 日生效)

1965 年 4 月 30 日、1966 年 1 月 10 日、1966 年 6 月 8 日、

1968 年 7 月 22 日、1970 年 2 月 4 日、1972 年 1 月 17 日、

1979 年第 87 號、1990 年 2 月 9 日、1990 年 12 月 7 日、1991 年 7 月 19 日規定。

由政府於議會制定

第 I 部分—前言

簡稱

1. 本規定得被稱為漁業規定。

釋義

2. 於本規定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出海口」係指漁業官員於政府公報公告所指定之出海口部分。

「斐濟漁船」係指由斐濟公民或於斐濟設立且斐濟公民持股達 30% 之公司獨資擁有，且於斐濟登記或作業基地位於斐濟之漁船。為避免疑義，依此定義不屬於斐濟漁船者，應視為須依海洋空間法取得執照。

(由 1990 年 2 月 9 日規定新增)

「漁具」係指用於或預計用於捕撈魚類之設備，包括魚線、魚鈎、漁網、魚叉、捲線輪或起網機，無論為人工、液壓或由機械或電子方法協助。

(由 1990 年 2 月 9 日規定新增)

「部長」係指負責漁業事務之部長。

(由 1990 年 2 月 9 日規定新增)

「定置網」包括刺網、流網、三層網或其他纏絆魚類之網具。

(由 1990 年 2 月 9 日規定新增)

第 II 部分—執照及登記

費用

3. 針對從事職業或商業捕魚者或其雇員，以及漁船登記，應收取之費用如下：—

- (a) (i) 針對各漁船之船長，費用為每年四元；
- (ii) 針對船長以外之各船員，以及職業或商業漁民之各雇員，費用為每年一元；
- (iii) 針對以漁網或手抄網捕撈甲殼類或貝類出售者，不收費：
- 獲照人之配偶及未滿二十一歲子女（限兩名以下）協助獲照人，且（若適用）使用獲照人之手抄網者，無須另行取得執照；
（由 1968 年 7 月 22 日規定新增）
- (iv) 針對其他職業或商業漁民，費用為每年四元；
- (b) (i) 針對由引擎或風帆推動之各漁船，年費為四元；
- (ii) 針對由槳、櫓或篙推動之各漁船，無論為獨立作業或與其他由引擎或風帆推動之母船共同作業，年費為一元。

執照

4. (1) 為避免疑義，若一地區之氏族或其他斐濟人部族、分部權利，已由原住民漁業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慣有漁撈權登記冊，則持有第 3 點規定之執照者，未先依本法 13 節取得該地區所在行政大區之區長許可，不得於該地區之礁石、海扇或其他貝類層捕魚。持有該等許可者，應於依第 3 點規定申請執照時，向發照官員提出該等許可，以將其中所載事項納入申請，並登載於執照。
- (2) 依本規定授予之執照，應於核發日後之 12 月 31 日失效，並應由發照官員於收到規定費用後，酌量決定更新。

近海執照

- 4A. (1) 持有依漁業法第 5 節核發之漁業執照者，不得於內水（定義如海洋空間法）界限外，殺死或捕撈附錄七所列物種，但所經營之斐濟漁船上，具有該物種所屬漁業類別之近海執照者，不在此限。
- (2) 發照官員得依初級產業部長頒布之準則，就附錄七所列漁業類別，以附錄九所載格式授予近海執照。
- (3) 若一斐濟漁船預計捕撈兩項以上附錄七所載漁業類別內之不同物種，應就各相關類別分別取得近海執照。

- (4) 依此點規定授予之近海執照，僅適用於單一斐濟漁船，不得移轉予其他船舶，亦不具金錢價值。
- (5) 依此點規定授予之近海執照，應於核發日後之 12 月 31 日終止。
- (6) 針對取得近海執照者，應收取之費用如下：—
- (a) 針對長度未達 12 公尺斐濟漁船之船主，費用為每近海執照每年五元；
 - (b) 針對長度超過 12 公尺斐濟漁船之船主，費用為每近海執照每年五十元；
(第 4A 點由 1990 年 2 月 9 日規定新增)

近海執照之條件

- 4B.** (1) 部長應不定期根據最佳可得資訊，判定附錄七所列各漁業類別於斐濟漁業水域之總容許捕獲量，並得將最大容許捕獲配額分配予個別近海執照持有人。
- (2) 部長得針對特定等級之斐濟漁船，禁止於特定地區捕撈附錄七所載漁業類別內之物種。斐濟漁船之禁漁區，應加註於該船舶之相關近海執照。
- (3) 除經漁業局長以書面許可之科學研究目的外，定置網不得用於捕撈或殺死附錄七第 1 及 2 類漁業所列物種。
- (4) 近海執照持有人，應每月向漁業局提報於各地理位置每漁撈日所捕獲之各物種重量，以及漁業局長指定之其他資訊。
- (5) 漁業局長指定之人員，得於近岸漁船航次中，登船進行科學觀察，漁業局無須付費。該人員得自由查閱船舶之漁撈日誌及漁獲紀錄，並有合理機會以非破壞性之方法，測量捕獲之魚類。
- (6) 近海執照持有人若違反此點規定，得註銷其近海執照，或就該年或次一年度縮減配額。
(由 1990 年 2 月 9 日規定新增 4B)

船舶登記及漁業執照之申請

- 5.** (1) 漁船登記之申請應以附錄一所載格式提出。
- (2) 核發予登記漁船船主之執照，應為附錄二所載格式。

- (3) 漁業執照之申請應以附錄三所載格式提出。
- (4) 漁業執照應以附錄四所載格式核發。
- (5) 漁業執照申請人應於申請書附上照片兩張（約 90 公釐〔3.5 英寸〕長，60 公釐〔2.5 英寸〕寬）。
- （由 1979 年第 87 號修訂）

斐濟漁船之限制

- 5A. (1) 依漁業法第 6 節登記之斐濟漁船，不得卸下、殺死或捕撈附錄七所列物種，船主具有有效之近海執照者，不在此限。
- (2) 登記之斐濟漁船捕撈或載有附錄七所列物種時，船上應放置有效之近海執照，船上無任何漁具之運搬船，不在此限。
- (3) 擁有或經營斐濟漁船者，若未遵守此點規定，應依漁業法起訴究責。
- （5A 點由 1990 年 2 月 9 日規定,19SI 新增）

第 III 部分—禁用方法及地區

魚柵

6. 漁業官員有權：—
- (a) 決定魚柵或其他類似固定或半固定阻礙性裝置之位置及間距；
- (b) 命令移除魚柵或其他類似阻礙性漁撈裝置。

於出海口使用網具

7. 於河川或溪流出海口，或出海口外 100 公尺〔100 碼〕內之海洋，除手抄網、撈網及手拋網外，禁止使用其他網具捕魚。
- （由 1979 年第 87 號修訂）

使用毒物

8. 禁止於湖泊、水池、水塘、河川、溪流或海洋內，使用以下物質或植物捕撈、昏迷或殺死魚類：

—

- (a) 化學物或化合物；
- (b) 含有魚藤之物質；
- (c) 主要有效成分為魚藤（魚藤酮）之物質；
- (d) 玉蕊（*Barringtonia*）、魚藤（*Derris*）、大戟（*Euphorbia*）、海桐（*Pittosporum*）或灰葉（*Tephrosia*）各屬之植物，或其萃取物或衍生物；

或基於捕撈、昏迷或殺死魚類之目的，將該等物質或植物投放於水中。

戳刺龜類

9. 禁止以魚叉戳刺龜類，但魚叉具備至少一倒鈎，且鈎尖距叉身表面至少 9.5 公釐〔3/8 英寸〕者（於叉身長軸直角測量），不在此限。
（由 1979 年第 87 號修訂）

淡水漁撈

10. 除以手抄網、手提式魚籠、魚叉、手釣進行者外，禁止於淡水以任何方法殺死或捕撈魚類（不含貝類）。

限制地區

11. 除以手抄網、撈網、魚叉或手釣進行者外，禁止於附錄五所載地區殺死或捕撈任何魚類，但經該地區所在行政大區之區長以書面授權者，不在此限。

第 IV 部分—網目限制

拉網測量

12. 基於本規定之目的，拉網測量時，應拉開網目兩斜對角之結點，至另兩結點相觸為止。

手抄網之網目

13. 手抄網之網目無大小限制。

手拋網之網目

14. 拉開濕網測量時，手拋網之網目不得小於 30 公釐 [1.25 英寸]。
(由 1979 年第 87 號修訂)

沙丁魚及銀魚用網

15. 捕撈沙丁魚及銀魚之網具，拉開濕網測量時，網目得不小於 30 公釐 [1.25 英寸]，但沿浮子網測量之總長度不得超過 10.5 公尺 [35 英尺]，自浮子網至沉子網長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 [5 英尺]，且禁止將兩種魚網連結。此類網具不得用於捕撈沙丁魚或銀魚以外之魚類。
(由 1979 年第 87 號修訂)

其他網之網目

16. 撈網及本規定未指定之其他網具，拉開濕網測量時，網目不得小於 50 公釐 [2 英寸]。
(由 1979 年第 87 號修訂)

魚柵

17. 以藤條或蘆葦製作之魚柵，各終端魚籠或魚盤之最深點，應有長度不小於 1 公尺 [3 英尺] 之部分，魚柵中放置之藤條或蘆葦相隔不得小於 50 公釐 [2 英寸]，或應以鍍鋅鐵絲或擴張型金屬網線取代，網目最小直徑不得小於 50 公釐 [2 英寸]，完全由鐵絲或擴張型金屬製作之魚柵，魚籠或魚盤之網目最短直徑不得小於 50 公釐 [2 英寸]。
(由 1979 年第 87 號修訂)

第 V 部分—魚類體長、限制及禁止事項

魚類

18. 禁止殺死、捕撈、出售、販賣或銷售未達附錄六所載長度之該附錄所列魚類，長度應於平放時，自魚吻測量至尾鰭中點：

但此點規定不適用於未滿十六歲之兒童，以手釣於岸邊或沿岸涉水捕獲，且未販賣或銷售之魚類。

蟹類

19. 禁止殺死、捕撈、出售、販賣或銷售甲殼最寬處未達 125 公釐 [5 英寸] 之鋸緣青蟹 (*Scylla serrata*) (梭子蟹 (*Swimming Crab*) 或 *Qari Dina*)。

(由 1979 年第 87 號修訂)

龜類

20. (1) 禁止挖掘、使用、取走、出售、販賣、銷售或毀壞各種龜卵，或以任何方式騷擾、捕撈、出售、販賣、銷售或殺死殼長未達 455 公釐 [18 英寸] 之龜類。於各年之一月、二月、十一月及十二月，禁止以任何方式騷擾、捕撈、出售、販賣、銷售或殺死任何體長之龜類。

(由 1991 年 7 月 19 日規定修訂)

(2) 禁止持有、出售、販賣、銷售或出口長度未達 455 公釐 [18 英寸] 之龜殼。

(由 1966 年 6 月 8 日規定新增)

(由 1979 年第 87 號修訂)

鐘螺

21. 禁止捕撈、持有、出售、販賣、銷售或出口以下貝類：

(a) 螺層未達 90 公釐 [3.5 英寸] 之馬蹄鐘螺 (*Trochus niloticus*)；

(b) 珍珠母自底部或絞合部至對邊或唇測量未達 100 公釐 [4 英寸] 之珠母貝 (*Pinctada margaritifera*)。

(由 1966 年 6 月 8 日規定修訂)

(由 1979 年第 87 號修訂)

法螺

22. 禁止捕撈、出售、販賣、銷售或出口各種法螺 (*Charonia tritonis*)。

(由 1970 年 2 月 4 日規定新增)

唐冠螺

23. 禁止捕撈、出售、販賣、銷售或出口各種唐冠螺 (*Cassis cornuta*)。

(由 1970 年 2 月 4 日規定新增)

[第 22 及 23 點規定之適用範圍 **]

** 此適用範圍已刪除

24. (1) 第 22 及 23 點所含之禁止捕撈貝類規定，應於 1970 年 2 月 13 日生效。

(2) 第22及23點所含之禁止出售、販賣、銷售或出口貝類規定，應於1970年4月13日生效。1（失效）

海豚

25. 禁止殺死、捕撈、出售、販賣或銷售鼠海豚（*Phocaena*）屬或海豚（*Delphis*）屬下之任何物種。為避免疑義，此點規定所稱之「海豚」並非指鯨鰵屬（*Coryphaena*）之鬼頭刀。
（由1966年6月8日規定新增）

出口陣磔貝肉

25A. 禁止自斐濟出口以下物種之磔蛤（陣磔貝）肉，包括閉殼肌或套膜組織：-

- (a) 扇磔蛤（*Tridacna derasa*）；
- (b) 鱗磔蛤（*Tridacna squamosa*）；
- (c) 長磔蛤（*Tridacna maxima*）；
（由 1988 年 12 月 16 日規定新增）

海參

25B. 禁止出口糙海參（*Metriatyla scabra*或*Holothuria scabra*），或捕撈、持有、出售、販賣、銷售或出口長度未達7.6公分〔3英寸〕之其他各種海參，無論為自然或加工型態。
（由1988年12月16日規定新增）
（由1990年12月7日規定修訂）

魚類出口

26. 禁止自斐濟出口—

- (a) 各類活魚；
- (b) 龜肉；
- (c) 龜殼，但製成珠寶或加工成為初級產業與合作社常務次長核准之型態者，不在此限。
（第(c)點由 1991 年 7 月 19 日規定新增）

第VI部分—豁免條款**官員之豁免**

27. 農漁業常務次長或其任命者，得以書面就特定人豁免第8、10、14、15、16、18、19、20、21、25、25A、25B及26點規定。

(由1988年12月16日規定修訂)

斐濟人相關豁免

28. 於傳統或慣俗性捕魚過程中，協助獲照漁民之斐濟人，無須就此取得職業或商業捕魚執照，無論協助是否為無償。

平底船或小艇相關豁免

29. (1) 使用長度不超過7.3公尺〔24英尺〕之無動力平底船或小艇，與動力或風帆漁船共同進行職業或商業漁撈，且由該動力或風帆漁船之船長直接控制者，平底船或小艇之負責人及船員於前述範圍內，無須持有職業或商業漁民執照。

(由1979年第87號修訂)

(2) 此點規定中，「帆船」係指單獨或主要以風帆推動之船舶，無論是否配有引擎。

水產養殖豁免

30. 若提供之證據足以證明，第25(A)及25(B)點規定所涵蓋之魚類係源自人工繁殖法（水產養殖或海洋養殖），漁業局長或其任命者得以書面豁免特定人該等規定。

(由1988年12月16日規定新增)

附錄一

(第5點規定)

漁船登記申請書

附錄二

(第5點規定)

漁船執照/執照更新

附錄三

(第5點規定)

漁業執照(更新)申請書

附錄四

(第5點規定)

漁業執照

附錄五

(第11點規定)

限制地區

附錄六

(第18點規定)

(魚類最小體長)

中文名 (英文俗名)	斐濟文名稱	科名	屬名	長度上限 (公釐)
金梭魚 (Barracuda)	Ogo	<i>Sphyranidae</i>	<i>Sphyrona</i>	300
鯧鯪 (Crevally、 Trevally、 Pompano)	Saqa (不含 vilu/Saqa)	<i>Carangidae</i>	鯪 <i>Caranx</i>	300
烏魚 (Grey Mullet)	Kanace	<i>Mugilidae</i>	<i>Mugil</i>	200
玻璃鱸魚 (Glassperch)、 黑邊湯鯉 (Aholehole)	Ika Droka	<i>Duclidae</i>	<i>Dules</i>	150
藍子魚 (Ketang、 Spinefoot Rabbitfish)	Nuqa	<i>Siganidae</i>	<i>Siganus</i>	200
金帶花鯖 (Long-jawed Mackerel)	Salala	<i>Scombridae</i>	<i>Rastrelliger</i>	200
領針魚 (Longtom、	Saku Busa	<i>Belonidae</i>	<i>Belone</i>	300

Garfish、 Greengar)				
虱目魚 (Milk Fish)	Yawa	<i>Chanidae</i>	<i>Chaos</i>	300
銀鱸 (Mojarra)	Matu	<i>Gerridae</i>	<i>Gerres</i>	100
鸚哥魚 (Parrotfish)	Ulavi	<i>Callyodontidae</i>	<i>Scarichthys</i>	250
鰻 (Pouter、 Slimy、Soapy、 Peperek)	Kaikai	<i>Leignathidae</i>	<i>Gazza</i>	100
石斑 (Rock Cod、Grouper、 Salmon Cod)	Donu、 Kawakawa、 Kavu(不含small red Spotted cod)	<i>Serranidae</i>	<i>serranus</i>	250
鯛 (Sea Bream、 Pig-faced Bream)	Kawago、 Dokonivudi、 Musubi	<i>Lethrinidae</i>	<i>Lethrinus</i>	250
小海鯛 (Small Sea Bream)	Kabatia、Kake	<i>Lethrinidae</i>	<i>Lethrinus</i>	150
小海鯛 (Small Sea Bream)	Sabutu	<i>Lethrinidae</i>	<i>Lethrinus</i>	200
擬刺尾鯛 (Surgeon Fish)	Balagi	<i>Hepatidae</i>	<i>Hepatus</i>	200
秋姑魚 (Surmullet、 Goatfish、 Whiskercod)	Ki、Ose	<i>Mullidae</i>	<i>MulloidichthysPse udopeneusUpene us</i>	150
笛鯛 (Snapper)	Damu	<i>Lutjanidae</i>	<i>Lutjanus</i>	300
鼻魚 (Unicorn-Fish、 Leather jacket)	Ta	<i>Hepatidae</i>	<i>Naso</i>	300

附錄七

漁業規定

(第4A、4B及5A點規定)

須近海執照之漁業類別一

第1類漁業：—

「深海笛鯛」：係指自然棲地為100至450公尺深，屬於笛鯛（*Lutjanidae*）或鮨（*Serranidae*）科之深海底棲魚類，包括紅鯛（Red Snapper）（*Etelis carbunculus*）、Longtail Snapper（*E. coruscans*）、Smalltooth Snapper（*E. radiosus*）、Purplecheek Opakapaka（*Pristipomoides multidens*）、Yellowfinned Opakapaka（*P. flavipinnis*）、Redfinned Opakapaka（*P. filamentosus*）、Flower Snapper（*P. zonatus*）、Redtailed Opakapaka（*P. typus*）、Red Jobfish（*Aphareus rutilans*）、Large-eye Bream（*wattsia mossambica*）、Kusakar's Snapper（*Paracaesio kusakarii*）、Stone's Snapper（*Paracaesio stonei*）、Scarlet Seaperch（*Lutjanus timorensis* 及 *L. malabaricus*）、Deepwater Rockcods 及石斑（*Epinephelus magniscuttus*、*E. miliaris*、*E. morrhua* 及 *E. septemfasciens*）。

第2類漁業：—

「鮪魚」：係指屬於鯖科（*Scombridae*）之表層魚類，不含鯖魚，包括正鰹（*Katsuwonis pelamis*）、黃鰹鮪（*Thunnus albacures*）、大目鮪（*Thunnus obesus*）、南方黑鮪（*Thunnus mucchoyii*）、長鰹鮪（*I7tunnus alalunga*）、小鮪（*Euthunnus alletteratus*）及扁花鰹（*Auxis* 種）
（由 1990 年 2 月 9 日規定新增）

附錄八

（第4A、4B及5A點規定）
（近海執照申請書）

附錄九

（第4A、4B及5A點規定）
（近海執照）

第15節—原住民漁業委員會（調查）規則

於1947年5月9日、1977年11月29日生效之規則

由原住民漁業委員會制定，總督於議會核准

簡稱

1. 本規則得稱為原住民漁業委員會（調查）規則。

釋義

2. 於本規定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主張人」係指針對所有權接受調查之慣有漁撈權主張利益的斐濟人。

調查通知

3. 若委員會將開始調查漁撈權之所有權，應將委員會就該事項召開初次會議之時間及地點，通知漁撈權所在地之 Roko 官員。

通知送達

4. 通知應於委員會開會前至少三十日送予 Roko 官員。

會議公告

5. 委員會預計召開會議之時間及地點，應於斐濟發行之斐濟文報紙及政府公報公告，並以斐濟語無線廣播發布。

（由1977年11月29日規則修訂）

公告方式

6. Roko 官員應於各區公告委員會之會議時間及地點。

證人

7. 主張具有慣有漁撈權之社會單位成員，有權於委員會提出該等主張之證據。

主張人之代理人

8. 主張人若因疾病或委員會認為充分之其他理由，無法出席委員會之會議，得委託其氏族之男性

成員擔任代表，該代表具有主張人於會議中得行使之權利。

延期

9. 委員會得隨時酌量將會議無限期延後，或延至固定時間並指定會議地點。休會時，委員會開會地點所在省之漁撈權主張人，應視為知悉延期。

語言

10. 委員會之程序應以斐濟語進行。

表格

11. 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格式，應用於登錄漁撈權界限及所有權人。

附錄一

(第11點規則)

斐濟

原住民慣有漁撈權登記冊

卷號	頁碼
茲登錄擁有漁撈權之專有單位，所在地點：_____， 界限及起始日如下：-	

經19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於_____進行之原住民漁業
委員會調查核准。

原住民漁業委員

[漁撈權界限及所有權人之英文紀錄：正本提交產權登記員；副本由委員會留存]

附錄二

(第11點規則)

第17號法律公告

漁業法
(第158章)

1997 年漁業（水下呼吸裝備使用登記）規定
（第9節）

茲行使漁業法第9節第(a)項授予之權力，制定以下規定

簡稱

1. 本規定得稱為1997年漁業（呼吸裝備使用限制）規定。

生效

2. 本規定應於1997年3月1日生效。

釋義

3. 本規定中—

(a) 「魚類」應適用漁業法之定義，以及；

(b) 「水下呼吸裝備」係指水肺、壓縮機及其他用於採集、捕捉及潛水接觸魚類之機械及自動工具。

水下呼吸裝備使用限制

4. (1) 除第5點規定外，禁止：

(a) 以任何方式使用水下呼吸裝備採集、捕捉及潛水接觸魚類；

(b) 基於採集、捕捉及潛水接觸魚類之目的，持有水下呼吸裝備。

- (2) 違反此點規定者，應科四百元罰款，或處六個月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罰。

豁免

5. (1) 若持有漁業局核發之有效漁撈執照者提出書面申請，且經常務次長或其任命之代表認定符合以下條件，常務次長或其以書面任命者得以書面就申請人豁免第4(1)點規定—

- (a) 持有漁業局核發之有效水下呼吸裝備操作執照；
- (b) 針對預計使用之水下呼吸裝備，持有勞動及勞資關係部核發之安全證書；
- (c) 經聲譽卓著之潛水教練認證為潛水員；且
- (d) 不致對作業地區之魚群及傳統漁撈權造成負面影響。

1997年2月7日制定。

M LEWEMQMA

農林漁業部長

及農業租賃法

[斐濟政府公報1997年2月14日第7號附錄]

斐濟政府公報附錄

1997年6月20日星期五第25號

[第65號法律公告]

漁業法
(第158章)

1997年漁業（禁止騷擾、捕撈或殺死龜類）規定
(第9節)

茲行使漁業法第9節第(g)項授予之權力，制定以下規定—

簡稱

1. 本規定得稱為 1997 年漁業（禁止騷擾、捕撈或殺死龜類）規定。

生效及廢止

2. 本規定應於1997年3月1日生效，廢止1995年第32號法律公告所包含之1995年漁業（禁止騷擾、捕撈或殺死龜類）規定。

修訂漁業規定

3. 於漁業規定第「20」點規定後，新增第「20A」點規定：

「禁止騷擾、捕撈或殺死龜類

20A (1) 縱有第 20 點規定，禁止於 1997 年 3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間

(a) 以任何方式騷擾、捕撈或殺死任何體長之龜類；

(b) 出售、販賣、銷售或出口龜殼或龜肉

(2) 部長得經書面申請，以書面就申請人豁免第(1)點子規定。

(3) 除第(2)點子規定外，違反第(1)點子規定者，應科 500 元以下罰款，或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罰。

(4) 部長若認定為必要或適當，得將第(1)點子規定之禁止期間，延展至超過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並於斐濟政府公報公告。

1997年5月15日制定

M V LEWENIQILA

農林漁業部長及農業租賃法

註一本公告廢止 199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之 1997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
